狀　　別 刑事準備(三)狀

案　　號 110 年度模試訴字第 2 號

股　　別 黃股

被　　告 李祥振　　住詳卷

選任辯護人 李艾倫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7 樓
電話：02-2322-5255　ext.180

陳宏奇律師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 號 8 樓
電話：02-86612563

文匯法律事務所
魏潮宗律師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82 號 19 樓之 1
電話：(02)2378-8899
傳真：(02)2378-0185

為上開被告涉嫌違反殺人罪案件，依法續提準備書狀事：

一、 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一)被告拿水果刀一把，對顏心妤的頸部及身體猛力切割」乙節，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內容，故不應記載於起訴書，茲補充答辯如下：

(一) 查本案起訴書記載：「被告拿水果刀一把，對顏心妤的頸部及身體猛力切割。」惟被告是否猛力切割，存有疑義，蓋以「猛力」乙詞，經常係用以形容由人所主動發起之有目的行為；而「切割」乙詞，亦係用於

對於無抵抗力之人，甚或係對物品所為之行為，皆非用於可能係遭受外力影響所生之抵抗行為。

(二) 從而，起訴書記載「猛力切割」顯有使法院認為被告之行為，係因有意傷害顏心妤而主動為之兇殘行為，非僅係出於自我防衛、過失或其他原因，顯屬具誘導性之意見評斷，故上開記載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而不應記載。

二、 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後被告拿刀自殘，顏心妤則撥打電話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求救」云云，並非事實，補充答辯如下：

(一) 依被告於案發當時情形之記憶可知，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凌晨 2 時 33 分左右時，顏心妤竟至廚房取出水果刀朝被告左胸攻擊；又觀諸卷證資料，辯護人主張本案事實應係顏心妤先持廚房內之水果刀攻擊被告左胸，被告遭受攻擊後在欠缺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狀態下造成顏心妤頸部致命傷勢。

(二) 由是可知，被告傷勢應係顏心妤先持廚房內之水果刀攻擊被告左胸所致，而非被告自殘所致，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與上述不符部分，被告否認之。

三、 承上說明，顏心妤先持廚房內之水果刀攻擊被告左胸，以致被告受有現在不法侵害，雖被告當日於事前服用精神科藥物，復因飲酒後不勝酒力，以及身受危及生命之重傷之際，記憶不復清晰，而無任何印象。惟衡情任何人遭他人以利器刺殺

胸部，情急下為求生存皆會出於防衛自己生命之意思採取防衛行為，復觀諸卷證資料，現場並無任何其他利器，可知被告於遭刺後應係得以同一水果刀為防衛行為而造成顏心妤頸部傷勢。又被告左胸遭刺傷勢可能危及生命，故被告為防衛自己生命法益而造成顏心妤死亡結果，應符合正當防衛之法益相當性。

四、以上，敬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７　月　２３　日

具　狀　人　李祥振

選任辯護人　李艾倫律師
陳宏奇律師
魏潮宗律師